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签订：

甲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

乙方：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注册资本为 35413.4251 万元人民币。

2. 乙方系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其参加对象为甲方及其子公司中符合本《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核心员工。

3. 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股份认购**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是不可撤销的。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 乙方拟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4,240 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 **第三条 限售期**

1. 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均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协议，并各自完成和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2. 甲方负责办理本次发行所需完成的相关授权及批准事宜，乙方对此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交必要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准确、完整。

3.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明确的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股票的价款。

4. 乙方同意遵守并严格履行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决定的涉及乙方相关事宜的内容。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双方均保证遵守和执行本协议及有关国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 **第五条 保密**

1. 甲方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均为保密文件，双方及其所属人员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2. 双方只能将相关须保密的文件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认购股份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 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则不受本条限制：

（1）向本协议双方及双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3）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的修改、补充、终止及转让**

1. 本协议的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或者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前终止后本协议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等情形。

4.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 **第八条 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需要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若有剩余则留存于乙方保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苗东东\_\_\_\_\_